

全宗号	保管期限	年度	件号
A01	永久	2011	17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龙府〔2011〕15号

关于开展质量强区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区府属各单位、企业，驻龙岗处以上单位：

当前，龙岗区正处在特区一体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在全球化不断深化，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范围内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的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质量工作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日益重要的战略地位，切实加强质量工作，全面提升龙岗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水平，以“以质取胜”新理念引领发展，以“深圳质量”新标杆指引方向，是我区实现特区一体化，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完善城市功能，赢得竞争主动权，实现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碳发展、和谐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必由之路。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

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及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深府〔2010〕183号),现就开展我区质量强区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世界先进城市 and “深圳质量”为标杆,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建立质量强区为总目标,以提升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为重点,全面加强质量工作,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龙岗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区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率先建立起科学、高效的质量监管体制,形成各部门职责明确、密切配合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崇尚质量、追求卓越”成为主流的质量文化,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向国内外先进水平看齐,质量工作对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作用显著增强,把龙岗建成质量强区。

(一)产品质量目标。

普遍推行产品质量认证,7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获得各类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大幅度提高,重点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

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到 2015 年，发明专利年授权量超过 3600 件。建立起覆盖全区的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二）服务质量目标。

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重点服务行业实施 GB/T19004 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水平，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中的重点单位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大力推动管理创新，以服务质量的提升促进提高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三）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必须在工程初验阶段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力争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鼓励建设工程项目申报鲁班奖等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四）环境质量目标。

以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减排标准。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9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8% 以上，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全年的 98%，声环境质量达功能区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万元 GDP 能耗 0.47 吨标准煤，万元 GDP 水耗低于 21 立方米，完成国家规定的节能减排任

务。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提升四大质量夯实龙岗质量的基础。

1. 大力提升产品质量。

贯彻实施省、市有关部门加强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意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标准，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强制性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及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可追溯制度。

2. 大力提升服务质量。

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质量，着力提升金融、现代物流、高新技术服务和专业服务质量，创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努力提升服务业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大力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全面质量管理等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六西格玛、零缺陷、顾客满意等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促进我区金融、物流、文化、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管理规范化、服务精品化、运营国际化。以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升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弘扬“中华老字号”经营传统，总结推广名优企业先进服务经验，借助省、市知名品牌大力培育我区服务品牌。支持著名服务企业

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输出品牌服务，发挥示范效应，提升区域和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主动承接和重点引进港澳现代物流、金融、国际营销、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测试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提升龙岗区服务业质量。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卓越绩效模式在全区公共服务组织中的应用。通过开展区长公共服务质量奖评选活动，提高公共服务组织导入实施公共服务卓越绩效模式的积极性，促进政府部门管理理念的转变和管理方式的变革，提高龙岗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

3.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

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强化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和验收监管。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工程，不予通过建筑设计方案节能审查，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率 100%，新建建筑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9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85%以上。

4. 大力提升环境质量。

坚持产业结构与区域环境容量相适应的原则，走节能减排和

低碳生态发展之路，率先建成国际低碳生态示范城区，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推进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减少资源能源消耗，降低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代价。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产能，形成以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结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计划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实施在线监测，确保正常运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工业大气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认真落实执行机动车国IV排放标准实施工作。加快城市绿道网建设，构建网络化的生态廊道。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旧工业区改造，建设宜居城区。切实推动治污保洁工程和大气环保工程的实施，确保实现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空气质量目标。

（二）大力推动以质取胜促进全区质量的提升。

1. 大力实施自主品牌战略。

一是要着力打造自主品牌，重点打造名牌高端家具、眼镜、家电、珠宝等传统优势产业，支持企业创国际化品牌。扩大具有自主品牌、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着力培育一批国际著名品牌，加快推动由“引进来”向“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转变。二是要加大著名品牌带动的力度。加大自主品牌培育、保护、宣传力度，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改造和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要素向名牌企业集聚，壮大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

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企业。到 2015 年，争取辖区有 1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达到 40 个，名牌产品总数名列全市前茅。三是要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到 2015 年，实现我区知名品牌生产企业超 1000 亿元 1 家，超 100 亿元 5 家以上，超 10 亿元企业 50 家以上，超亿元企业 500 家以上。

2.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促进保护体系、先进技术标准体系，鼓励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支持先进制造业的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集中优势资源推进科技专项和重点技术攻关，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基因工程、干细胞、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抢占全球科技制高点。完善金融、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每年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30 个。到 2015 年，落户龙岗的国际和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 5 个以上，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80 项以上。建立健全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通报机制，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采取切实措施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

3. 实施质量管理进步工程。

以管理创新促进质量管理进步。实施以区长质量奖为载体，以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进步工程，建设以卓越绩效为特征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区，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将区长质量奖打造为国内一流的政府质量奖品牌，培育 5 家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每年扶持 10 家重点企业提升绩效，推动 100 家企业开展卓越绩效模式自评应用，培训 1000 名企业卓越绩效管理人员。以管理创新推动技术创新，形成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双轮驱动的创新模式。在政府机关等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区长公共服务质量奖评定，促进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开展质量理论和政策研究，定期编制宏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和质量状况白皮书。

（三）大力强化质量基础推动龙岗质量的跨越。

1. 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对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监管，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设备监理工作，对大型设备安装、使用形成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加强对法定检验进出口商品的通关单联网核查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逃避监管行为，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入境。加强对重

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完善质量诚信档案，建立和完善市民查询企业质量信息的机制。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商品质量安全联盟和产商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完善质量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

2. 加强公共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在市级重大自主创新计划中勇担重任，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攻关，鼓励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院所和跨国公司在辖区内设立技术中心和设计中心。配合市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生物、互联网、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在产业集聚园区设立专业实验室和检测站，打造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配合市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和实验室评价制度，在重点领域实现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为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质量强区工作的领导，建立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组织全区质量强区工作。姜建军同志任总召集人，

熊小平同志为第二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区发改局、贸工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监察局、建设局、文体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环保局、农林渔业局、水务局、旅游局、龙岗交通运输局、龙岗市场监管分局、龙岗药品监管分局、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街道办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岗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质量强区联席会议日常协调工作。各街道办应参照区政府的做法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统筹安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各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扶持。

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各单位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质量改进、品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促进企业形成稳定的质量提升经费保障机制。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要采取切实措施资助重点企业或组织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等，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三）完善法制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快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制度建设步伐，推动制定与相关法律、地方法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加大质量执法力度，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将质量法律知识宣传纳入全民普法计划，着力增强全民质量法制意识，强化企业产品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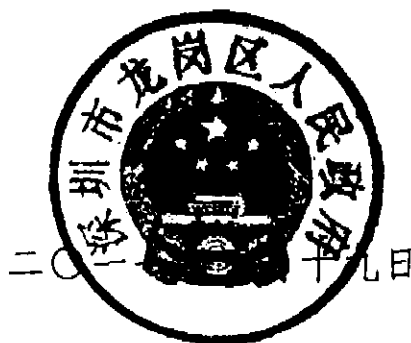
（四）做好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质量强区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深入开展质量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环境保护日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在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开展质量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将公共服务卓越绩效模式纳入区公务员培训内容。要充分发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确保安全的理念，自觉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生产、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推动各行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五）开展效果评价。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开展质量强区活动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办法，加强对有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区政府通报全区，对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龙岗区质量强区活动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龙岗区质量强化活动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强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普遍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区农林渔业局 区岗市场监督分局	
2	大力提升产品质量	完善区长质量奖制度。	继续深入开展区长质量奖活动, 充分发挥区长质量奖作为全社会最重视和参与质量引导和激励作用, 强化质量活动。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区贸工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3		加强对重点产品(商品)质量监督。	重点产品(商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 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检查合格率稳定在92%以上。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4	大力提升服务质量	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	重点服务行业实施GB/T19004标准, 骨干服务企业和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	区贸工局 区文体局 区旅游局 区岗交通运输局	区科技局
5		推行公共服务卓越绩效模式。	进一步做好区长公共服务质量奖评定工作, 在全区公共服务组织大力推行公共服务卓越绩效模式。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区各公共 务组织
6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工程管理, 严格落实工程主体的质量责任。	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市重点工程建设和大中型工程必须在工程初验阶段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 力争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重大工程质量实现	区建设局	区建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零事故；鼓励建设工程项目申报鲁班奖等国家工程奖。		
7		提升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全年的98%。	区环保局	
8	大力提升环境质量	控制工业废水排放。	工业废水95%达标排放。	区环保局	
9		提升饮用水源水质。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8%以上。	区环保局	
10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区水务局	
		理。			
11	大力实施自主品牌战略	大力打造自主品牌和加大名牌带动力度。	培育一批国际、国内名牌产品企业。到2015年，争取辖区有1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达到40个，名牌产品总数名列全市前茅。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到2015年，实现我区知名品牌生产企业超1000亿元1家，超100亿元5家以上，超10亿元企业50家以上，超亿元企业500家以上。	区工商局 龙岗市场监管分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12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先进技术标准体系。	发明专利年授权量超过3600件。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每年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30个，到2015年落户龙岗的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5个以上，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80项以上。	龙岗市场监管分局	区贸工局 区科技局 区建设局 区文体局 区环保局 区农林渔业局 区旅游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3	实施质量管理进步工程	实施区长质量奖为载体，以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进步工程，建设以卓越绩效为特征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区。	打造一个国内一流的政府质量奖品牌，培育五家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行业标杆企业，每年扶持十家重点企业提升绩效，推动百家企业开展卓越绩效模式自评应用，培训千名企业卓越绩效管理人員。	龙岗市场监管分局	区贸工局 区科技局
14		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和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应急和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龙岗市场监管分局	
15	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区卫生局	区农林渔业局 龙岗市场分局 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龙岗药品监管分局	
17		建立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区建设局	区建管局
18	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区环保局	
19		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加强对法定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及生产企业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防止质量不合格产品入境。	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		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监管。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	区农林渔业局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龙岗药品监督分局	
2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质量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质量工作，各街道办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着力推进质量建设。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各成员单位
22	保障措施	加大政策扶持。	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落实质量工作经费投入，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业升级、名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促进企业形成稳定的质量提升保障机制。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的扶持力度。	区工商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龙岗国税局 龙岗地税局
23		完善法制保障。	进一步加快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制度建设步伐，推动制定与相关法律、地方法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	区工商局 区科技局 区建设局 区环保局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区法制办
24		效果评价。	对有关部门和各街道质量强区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区监察局 龙岗市场监督分局	各成员单位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强区△ 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21日印发

(印120份)